

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近日收到（2024）新 01 民终 4608 号诉讼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案件情况

新疆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腾邦”）成立于 1997 年，2014 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乔海、股东变为西安市腾邦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腾邦”，持股 95%）和王雪（持股 5%）。2019 年西安腾邦将其持有的新疆腾邦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雪，同年 7 月，王雪成为新疆腾邦的股东（持股 100%）和法定代表人。为理清各方之间往来款项及债权债务，2021 年 3 月 15 日，西安腾邦、王雪、新疆腾邦和腾邦国际签订《债权债务处置协议》，协议第 2.1.1 条确认“腾邦国际应收新疆腾邦人民币 2,687,244.91 元；”第 2.1.2 条确认“新疆腾邦应收腾邦国际人民币 435,286.19 元。”第 2.3.1 条确认“本协议已列示腾邦国际与新疆腾邦之间抵销往来款项 435,286.19 元；余款为腾邦国际应收新疆腾邦 2,251,958.72 元，双方另行安排结算。”协议签订后，新疆腾邦未支付上述余款。腾邦国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23）新 0105 民初 1619 号】。

2024 年 2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疆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腾



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251,958.72 元；

二、被告新疆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 2,251,958.7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

三、被告新疆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 5,000 元；

四、驳回原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815.67 元（原告已预交 12,407.83 元），减半收取 12,407.83 元，由被告新疆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审案件情况

上诉人腾邦国际、新疆腾邦因与被上诉人王雪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23）新 0105 民初 1619 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案号：（2024）新 01 民终 4608 号】。现已审理终结。

2024 年 9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新 01 民终 46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腾邦国际、新疆腾邦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9,711.34 元（腾邦国际预交 24,855.67 元，



新疆腾邦预交 24,855.67 元），由各自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4)新 01 民终 4608 号判决为终审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要求新疆腾邦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若新疆腾邦拒不履行，公司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2023) 新 0105 民初 1619 号民事判决书；
2. (2024) 新 01 民终 460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